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啟動「警政治安網，幸福安心城」的發展願景新模式，本局自去年起就擬定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積極研析治安趨勢走向，並敦請各局處能共同合作，各司其職、竭盡所能，把治安工作做好，讓民眾有感。

經過 112 年度市府團隊共同努力及市長的有效領導，使得全般刑案、暴力及竊盜犯罪等發生件數均呈現逐年下降且破獲率逐年上升趨勢，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的「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並榮獲中央評核為六都特優殊榮，這些都凸顯本市整體治安狀況平穩。

此外，在交通工作部分，仍將全力投入交通執法工作，同時強化各局處的整合及橫向協調聯繫，積極推動各項執法專案，並針對事故肇因全面建立交通改善機制，持續盤點各項道路交通安全精進措施及運用「交通執法科技化」的具體作法，達成確保交通安全、維持交通秩序及保障民眾權益的目的。

「民眾之所需，警察斯為備」¹。為能淬煉現有治安成果動能及推升交通環境與未來發展，將針對社會大眾持續關注如詐欺、毒品、黑幫、槍械、網路賭博、不法金流虛擬化等問題²，配合市府「15 項幸福政見」、中程施政計畫及中央所頒方案與本局「73328」³警政工作目標，全力實踐，規劃 113 年度的施政計畫，並據此擬定提出具體可行的工作計畫，以回應民眾的需求及期待。茲提列施政目標與工作計畫要點。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15 項幸福政見

(一)6-1-2 暴力犯罪破獲率 100%

結合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函頒「清源專案 2.0 工作計畫」及「社區警政再出發」專案，透過警勤區、刑責區積極發掘犯罪根源並布建社區通報網絡、掌握轄區特性。另 113 年持續清查盤點易發生犯罪之高風險場所，並以監視器及科技設備輔助偵查，強化證據整合，以及與民眾建立關懷互信基礎，提升情資通報效率，有效刨根溯源清除犯罪，達到暴力犯罪「有案必破，而且要快破」之目標。

(二)6-1-3 建置「智慧車載雲端辨識暨公開情資蒐報系統」

AI 物件辨識運用於偵查可節省大量人力，本項自 111 年開始建置迄今編列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預算，共導入 55 萬筆開源圖資街景影像，且經物件辨識技術成功建置 33 萬筆本市街景情資(如招牌文字、車牌等)，目前已進入測試階段，於 112 年整合至現有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台，可快速查證未知地點之圖片或影音內容，並透過「關鍵字搜尋」(如選舉看板、影響治安的場所等)檢索資訊。另 113 年編列預算金額 60 萬元，將規劃針對「人物特徵」擴充辨

¹警政工作年報，內政部警政署，109。

²「強化當前治安工作重點 打擊詐欺槍毒等犯罪問題」，行政院 112 年第 1 次治安會報紀要，警光雜誌，112。

³簡稱治安 7 掃(掃黑、掃槍、掃毒、掃黃、掃賭、打詐、肅竊)、交通 3E(交通工程合理化、交通安全宣導、交通科技執法)、3 不(不吃不該吃的飯、不去不該去的地方、不收不該收的禮)、2 快部隊(治安、交通快速反應打擊部隊)及 8 大關懷(獨居老人、家暴婦女、受虐兒童、單親家庭、身心障礙、少年事件、性侵性騷及失蹤人口等)。

識項目，並強化跨鏡頭偵測分析功能，預期得由不同場域之鏡頭影像(如 ATM)，協助識別是否出現相同對象(車手)，以強化偵查效能。

二、嚴厲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定(本項以下各項，係中程施政計畫下，年度施政策略及目標)

持續針對治安問題及犯罪趨勢，規劃有效解決對策，加強辦理各項治安重點工作，澈底從源頭遏止犯罪行為的發生。另針對「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已積極規劃整備，以防制危害、破壞、滋擾或抗爭等不法活動發生，確保選舉期間之安全防護及平順。

三、警政科技再躍升，構築偵查新動力

科技犯罪手法日心月異，衍生駭客攻擊、詐騙等治安問題，將精進科技偵防，全力突破利用科技管道犯案的集團手法，確保市民安全，並逐年爭取預算(補助)強化各項科技偵查平臺功能、導入新型 M 化網路偵查等系統及升級刑事鑑識技術與器材設備，以提升整體偵查量能。

四、智慧化管理，交通安全再升級

全面投入各項交通疏導、執法及專業專責事故處理等精進作為，並善用大數據分析診斷地區交通癥結，擬定「優先執法項目」、「推動科技執法措施」及「行人正義大執法」等，杜絕駕駛人違規僥倖投機習慣，另結合相關局、處對交通安全課題予以面對與重視，期望透過各項活動向民眾宣導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達到維護交通安全之目的。

五、展現專業效能，強化服務附加價值

持續辦理人事陞補作業，強化警察陣容，並有系統化的歸納與專業訓練、各種體技能、法律素養、服務態度、關懷措施、執行預算及改善各項軟硬體設施等，提升執法效能，並主動回應民眾需求，發覺因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困，協助提供即時經濟支持及完整福利服務，深化為民服務成效，爭取市民大眾對警察的支持與肯定。

六、整合社會資源，精進犯罪預防能量

以警勤區經營及社區治安營造等二大主軸工作，逐步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並藉由民力的運用、跨局處的合作及透過大眾傳播等方式，強化民眾預防犯罪的觀念，避免遭受不法侵害，積極參與犯罪防制之工作，共同建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5 項幸福政見	6-1-2 暴力犯罪破獲率 100%	一、結合警政署函頒「清源專案 2.0 工作計畫」及「社區警政再出發」專案，透過警勤區、刑責區積極發掘犯罪根源並布建社區通報網絡、掌握轄區特性。 二、113 年持續清查盤點易發生犯罪之高風險場所，並以監視器及科技設備輔助偵查，強化證據整合，以及與民眾建立關懷互信基礎，提升情資通報效率，有效刨根溯源清除犯罪，達到暴力犯罪「有案必破，而且要快破」之目標。
	6-1-3 建置「智慧車載	為避免重複開發或建置，本局運用「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結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暨有犯罪情資資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雲端辨識暨公開情資蒐報系統」	庫，近年並分階段建置「詐欺犯罪」、「毒品犯罪」、「聚眾滋事」、「犯罪電報」等多項「在地化犯罪情資資料庫」，滾動式蒐集各項在地犯罪情資，近期導入智慧車載機系統，蒐集並建置「街景公開情資」資料庫，透過平臺聚焦本市高風險人、車、處所等目標，輔助犯罪偵防勤(業)務規劃，以利溯源刨根，維護市民安全。
嚴厲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定	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	<p>一、依據警政署頒發規定，持續積極查緝毒品犯罪，並以「向上溯源、向下刨根」為核心目標，置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同時強化蒐證工作，作為司法訴追之重要基礎。並以強打供毒藥頭、針對應受尿液採驗人、加強查緝大量毒品及製毒工廠、防制幫派組織涉毒及刨根溯源大麻案件為緝毒重點。</p> <p>二、針對執行毒品查緝工作，112年編列毒品及尿液檢驗費用1,850萬元、毒品快篩試劑費用82萬元，為持續壓制因泰國大麻全面合法化，由網紅、素人上傳體驗影片所帶起的施用大麻風氣，並查緝潛藏的施用大麻人口，將針對毒品犯罪及應受尿液採驗人口之尿液篩檢均加驗大麻，向下刨根，杜絕施用大麻歪風，尿液檢驗經費113年需增列275萬元。</p>
	偵防詐欺犯罪暨金融機構聯繫工作執行計畫	<p>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為共同解決詐騙問題，行政院成立跨部會「打詐國家隊」，設立「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修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落實執行「識詐、阻詐、堵詐及懲詐」四大策略，以期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的「三減」綜效，讓國人享受沒有詐騙危害的美好社會。(跨部會分工：阻詐、堵詐係屬中央部會權責，識詐、懲詐則由警察機關執行)</p> <p>二、本局推動作為：</p> <p>(一) 識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中央推動「打詐臺中隊」，建置宣導素材資料庫，帶動市府各局處，依各業務屬性，進行分齡分眾識詐宣導。 2、藉由中央拍攝多部百工百業識詐影片，運用經費協請全市地方電視臺、電影院、KTV、體育場館、地方網路社群及正面形象網路名人託播，擴大觸及群眾。 3、精進執行警銀聯阻及假投資被害人攔阻計畫，提升攔阻率及攔阻金額，定期表揚銀行行員及執勤員警，致贈感謝狀、紀念品及頒發慰問金。 <p>(二) 懲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假投資機房、拘禁人頭帳戶、收簿集團及幫派組織涉詐等重點查緝案類，配合新修正打詐五法，進行聚焦打擊。 2、落實情資整合及向上溯源，緝獲底層詐欺成員，清查其招募管道、聯繫管道、實體交付及手機數位鑑識等資料，整合分析追緝幕後集團首要及幹部。 3、為強化詐欺犯罪不法利得之查扣，全面提升案件偵辦品質，公費聘請區塊鍊及金流分析相關師資並安排課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提高非法槍械檢舉獎金誘因,增進查緝量能,肅清槍彈衍生犯罪)	<p>培訓員警清查名下財產、追緝金流軌跡及扣押虛擬通貨之偵查能力。</p> <p>一、提高非法槍械檢舉獎金誘因：警政署即將修正提高槍砲彈藥檢舉獎金，其中「非制式槍」檢舉獎金將增加 3 至 6 倍，透過提高檢舉獎金之誘因而有效增加民眾檢舉意願，增進查緝非法槍彈量能，及早遏止槍枝犯罪對社會的威脅，讓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獲得更好的保障。</p> <p>二、加強溯源工作積極追查製改造槍枝場所：查緝非法槍彈抽絲剝繭，清查人流、金流以追溯槍枝來源及流向，積極刨根溯源非法槍彈製(改)造場所或走私管道，並釐清有無幫派、組織涉入，有效打擊、瓦解不法組織犯罪集團。</p> <p>三、運用網路及數位證據分析輔助偵查非法槍枝：因應電子商務快速崛起及不法分子年輕化，各式網路平台成為非法槍彈販賣媒介，故偵查技術亦須隨時勢進化，本局運用網路分析及數位鑑識，於犯嫌查緝到案後，解析手機、平板、電腦等數位證據，藉由軟體分析輔助與網路偵查技術，澈底瓦解犯罪網絡。</p> <p>四、降低涉槍及槍擊案件發生：隨著非法槍彈查緝量能提升，將顯著降低本市槍擊及持槍暴力犯罪案件發生，進而提升民眾對治安好感度。</p>
	檢肅幫派工作績效評核計畫(防制街頭暴力強勢執法作為)	<p>一、掃黑：</p> <p>(一) 掃黑專責隊：本局依據警政署函頒掃黑專責隊實施綱要計畫，律定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刑警大隊)偵查第四隊及第六隊為掃黑專責隊，各分局均成立掃黑專責小隊。由刑警大隊掃黑專責隊整合各分局掃黑專責小隊管制之轄區派出所提列疑似幫派活動徵候情資案件，利用每月幫派活動注蒐會議，分析掌握轄區幫派分子動態，鎖定不法幫派組織，立案長期注蒐偵辦，實施有效打擊。</p> <p>(二) 金流查緝：為保護民眾財產，打擊犯罪需追溯犯罪不法所得，深入調查犯罪組織金流網絡，以斷源截金流為目標，偵辦組織犯罪，務需澈底清查所有涉嫌人名下所有財產，並運用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定，依法扣押不當資產(現金及不動產等)，澈底剝奪並剷除罪犯金脈，以收遏阻之效。</p> <p>(三) 實施第三方警政：為有效打擊列管幫派組合依附行業並阻斷金源，針對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持續擴大臨檢或聯合市府權責單位實施行政稽查，加強打擊力道，對於違法違規之情事，立即查究偵處，並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廢止營業登記、強制拆除、勒令歇業及斷水斷電等行政裁罰措施斷絕幫派金源。</p> <p>(四) 113 年度賡續督屬全力執行警政署函頒掃黑專案工作，預計執行檢肅治平案件、查扣犯罪組織不法利得、幫派依附場所第三方警政達警政署訂定目標值，以展現持續強化打擊幫派犯罪組織力道，淨化轄區治安，營造安全、宜居的生活環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警察機關關懷協助被害人計畫：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針對因犯罪行為致死亡、受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傷害之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關懷、協助及保護服務。協助國民法官程序審理有關被害人或其家屬資訊蒐集，提供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犯罪預防宣導強化被害人保護觀念，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即時通知，以完善被害人保護之核心精神。</p>
	<p>加強檢肅竊盜犯罪工作</p>	<p>針對各類竊盜犯罪偵防作為，以預防與查緝面向雙向並進執行，全面降低竊盜案件發生數，提高竊盜案件破獲率。</p> <p>一、檢肅竊盜預防面：落實銀樓珠寶及舊貨物品業等易銷贓場所查贓勤務、季節性重要經濟農作物護農防竊專案勤務、運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防竊觀念、結合民力擴大防竊效能。</p> <p>二、檢肅竊盜查緝面：落實竊盜案件採證及比中案件偵辦管制、竊盜人口查察約制、強化住宅竊盜案件偵查、規劃各類大型活動檢肅扒竊勤務。</p> <p>三、全面清查當舖業：針對本市轄內當舖業 291 家，對於收當物品建檔資料比對過濾，以強化檢肅竊盜效能，發揮「以贓緝犯」及「以犯追贓」功能，有效阻斷不法銷贓管道。</p>
	<p>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執行計畫</p>	<p>依「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危險等級，查訪及約制告誡相對人，並聯結社政、衛政、教育、司法機關等跨域分工合作，防制家暴再犯危機，建置「家暴安全防護網」。</p>
	<p>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細部執行計畫</p>	<p>一、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強化社區監控及降低再犯風險。</p> <p>二、精進證據蒐集及保全，強化證據能力及證據力，提升起訴定罪率。</p>
	<p>加強查緝性犯罪執行計畫</p>	<p>一、積極查處兒少性剝削、刑法新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向上溯源，嚴密防制數位/網路等性暴力犯罪。</p> <p>二、因應《性騷擾防制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修正通過，未來違反性平三法案件多數由警察機關調查，估算增編警力 17 名，另為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及建置隱私偵詢處所等，經費預估增加 450 萬元，以建立友善的「性平」環境。</p> <p>三、防制跟蹤騷擾緊急應變小組聯繫工作執行計畫</p> <p>(一) 為建立跟蹤騷擾個案即時諮詢、釋疑機制，須跨單位及網絡機關協力釋疑或緊急個案尋求協力處置，特訂定本執行計畫。</p> <p>(二) 即時提供第一線處理同仁協助與諮詢，落實案件管控及通報，強化跟蹤騷擾案件服務效能，精進案件處理品質。</p> <p>(三) 建立跨機關網絡協力案件處理方式，透過協力處置以利案件處置周全。</p>
	<p>加強關懷脆弱家庭工作執行計畫</p>	<p>運用民力或民間團體，深入社區發掘脆弱家庭，協助通報社政或警政機關及早介入，提供關懷處遇等服務措施，以防止兒少受虐等憾事發生。</p>
	<p>防制少年犯罪</p>	<p>監看少年常用社群網站及軟體分工計畫：針對涉及少年案件之社群網路、軟體，主動網路巡查，加強查緝、取締登載毒品、幫</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派、賭博、性侵害及詐欺等妨害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之不法資訊，以防止少年觸法及被害。
	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落實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為提供「孩子開心、家長安心」的暑假，針對「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三大主軸工作，督屬執行並檢討精進，以確保青少年暑期安全活動空間，維護身心健全發展。
	維護校園安全	建構「關聯互動式校園安全防護網」：運用「區域聯防」的合作機制，結合學校、家庭、社區組織（社區發展協會、大樓管委會等）、協勤民力（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等）、民意代表（市議員、里長等）及相關業者（保全、超商、早餐店等）等力量，共同維護校園師生安全，以提供學校師生安全無虞之學習環境。
	捷運系統安全維護	<p>一、持續強化捷運系統安全：每季辦理「臺中捷運系統沿線分局攔查機制演練」，提升沿線分局員警熟悉捷運月台層、動線及行車方向，俾利快速反應機制。</p> <p>二、參與多重災害模擬演練：配合臺中捷運公司辦理多重災害模擬演練，提升員警面對突發事故之應變能力，建立異常處置之團隊默契。</p> <p>三、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維護：強化捷運系統各項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維護，與轄區分局共同設置巡邏箱，納入巡邏區（線），共同維護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避免形成治安脆弱點。</p> <p>四、持續落實各項治安維護警政工作：包含注蒐示警灰名單旅客、防處爆裂物恐嚇之清查作為及各項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民眾搭乘安全。</p> <p>五、捷運藍線建設計畫：配合臺中市捷運工程處藍線規劃期程，成立捷運警察隊第二分隊警力，專責捷運藍線維安工作。</p>
	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及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執行計畫	<p>一、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p> <p>（一）依據本局「73328」治安 7 掃(掃黃)警政工作目標，針對本轄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加強查察取締，並以問題為導向，對於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之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逐一造冊列管，強化重點查處作為，有效遏制違法性交易場所，彰顯取締成效，淨化社會風氣。</p> <p>（二）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市府各相關局處，依其主管法令規定嚴予處罰，或優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拆除等相關強制作為；改善後配合各機關持續追蹤稽查，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p> <p>二、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p> <p>（一）對於屢遭民眾檢舉、上級交查或可能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所，逐案列管，加強情資蒐集，妥適規劃探訪、臨檢取締勤務，深入查處，按季檢討，以淨化治安。</p> <p>（二）查獲電玩賭博違法(規)案件，立即函請市府相關局處依權責裁罰，另為擴大取締能量，遇有重大案件主動聯繫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等機關實施公安聯合稽查，並適時掌握稽查進度及後續裁處結果，期以行政干預手段遏止其不法行為。</p> <p>（三）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之「行政聯查」作為，針對違法</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選舉治安維護工作	<p>(規)情節，從嚴認定、從重裁處，以消弭不法。</p> <p>「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以「投票前平安」、「投票日平順」、「開票後平穩」為任務目標，全力投入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加強各項偵蒐，並縝密規劃勤務與偵防作為，強化於候選人人身、住居處、競選總部、政見發表會場與投開票所之安全維護，以防制危害、破壞、滋擾或抗爭等不法活動，圓滿完成任務。</p>
	警衛安全維護	<p>一、針對大甲鎮瀾宮天上聖母起駕回鑾、苗栗縣通霄白沙屯媽祖遶境進香、各項大型戶外展演等活動，嚴密規劃作業，確保各項活動順利進行。</p> <p>二、113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本工作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三大工作主軸，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及積極為民服務等作為，增進警民良好互動關係，貫徹全面治安構想，統籌運用義警、民防、志工、守望相助隊及本市相關行政機關及友軍等維安力量及資源，全方位滿足民眾對治安、交通及服務之需求，讓民眾能平安和樂歡度春節假期。</p> <p>三、擴大維安網絡：持續針對大陸地區人民或境外團體在臺活動違規、異常情形之蒐報，結合各類資源，擴大維安網絡，部署情蒐管道平臺，提高社會秩序維護能量。</p> <p>四、強化防情網絡：配合執行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相關演訓及落實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警報器設備維護與災害防救工作，維護人民安全。</p>
	加強查處人口販運及非法仲介集團專案實施計畫(反奴計畫)	<p>一、結合外事、刑事單位力量，蒐集並分析相關犯罪手法及脈絡溯源查緝人口販運集團，並針對以網路為媒介之販運集團，規劃網路巡邏及運用科技工具偵蒐。</p> <p>二、協調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等單位，針對易受勞力剝削之脆弱族群加強宣導並發掘潛在被害人。</p>
警政科技再躍升，構築偵查新動力	擴充「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厚植科技偵查基礎)	<p>一、建構科技軟硬體設備：因應資通訊技術迅速發展，犯罪手法、態樣日趨科技化，並衍生相關犯罪問題，警政署分 3 年補助本局各項科技偵查軟硬體設備(111 年至 113 年，共補助約 5,731 萬元)，111 及 112 年配發各項軟硬體設備(含中高階電腦工作站、數位鑑識工具等)，已配發本局刑警大隊及各分局使用，持續定期辦理各項訓練及案例分享，強化各項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基礎設備能量，提升打擊各類犯罪效能。</p> <p>二、強化虛擬貨幣流查緝能量目前毒品、詐欺及賭博等各類刑案，不法金流已逐漸轉移至虛擬通貨之情況，本局已建置 ChainAnalysis 軟體分析虛擬貨幣幣流，可進一步釐清不法金流、追查幕後犯嫌身分，突破犯罪集團所設斷點，將涉案對象查緝到案，本局現有幣流分析系統 ChainAnalysis，授權僅至 113 年 2 月 20 日止，預計爭取並規劃每年編列 200 萬元採購幣流分析系統，維持偵查量能。</p> <p>三、擴建各項科技偵查平臺： (一) 本局 112 年編列預算 910 萬元擴充強化各項系統平臺功能，包含「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雲端影音</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蒐證平臺」、「智慧車載雲端辨識暨公開情資蒐報系統」，其中「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將導入 Gufonet 更換全文檢索核心，可儲存之索引量將提升至 1 億筆，將可容納更多元、更巨量的警政系統資料庫及犯罪偵防情資來源，同時提供更精確、更靈活的關鍵字檢索分析功能，於 112 年底完工上線，大幅提升各單位案件偵辦效能。</p> <p>(二) 上述系統平臺每年均編列經常門維護費用 937 萬 7,000 元，確保各項系統平臺功能正常運作，維持應用服務不中斷，提供本局各單位同仁最高品質操作環境。</p> <p>(三) 113 年編列 648 萬元，規劃強化「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智慧車載雲端辨識暨公開情資蒐報系統」等工作。</p>
	加強雲端智慧聯網應用(導入新型 M 化網路偵查系統)	<p>導入新型 M 化網路偵查系統，強化刑案偵查量能：行動電話等 3C 產品已成為個人記事儲存中心，除存有大量數位資訊外，亦可證明個人重要行為歷程，為即時掌握查緝對象行動網絡動態，目前刑事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均有建置車載式多頻段網路偵查系統(俗稱 M 化車)，大幅縮短各類特殊及重大刑案偵辦時程，並建立資通訊資料庫，藉由大數據整合協助分析犯罪動態，未來將規劃爭取預算 1 億元導入本系統。</p>
	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與更新	<p>一、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因應都市快速發展之安居環境需要，在市府經費支持下，已完成建置鏡頭數達 3 萬 2,036 支，規模為全國之首，後續以本市都市開發之新興重劃區(新闢道路)投入新建，以構築綿密電子城牆之宜居安全城市。</p> <p>二、101 年以前建置超過 10 年之逐漸劣化設備達 1 萬 6,372 支，依科技發展之數位化趨勢，113 年編列預算主要投入辦理汰舊換新，並朝 10 年為週期方向定期更新，以提高車牌辨識率，達到維護治安目的；另結合民間資源，輔導民間調整(增設)監視系統鏡頭，警民共同合作，發揮錄影監視系統協助警方偵辦案件及嚇阻犯罪之效。</p>
	刑事鑑識設備	<p>一、建置專業認證實驗室：</p> <p>(一) 啟用「空氣槍鑑定實驗室」：相關儀器設備已建置完成，派員至刑事局完成培訓專業鑑定人員 3 名，並於 112 年上半年完成實驗室操作程序書與儀器校正。另為確認實驗室符合鑑定標準，特函請刑事局派員審核，該局已於 112 年 7 月 14 日至本局完成實地查核，俟囑託鑑定程序完備，預計 113 年上半年正式收案鑑驗，屆時可協助中部地區空氣槍鑑定，並有效縮短送鑑與鑑驗時程。</p> <p>(二) 升級「刑事 DNA 實驗室」重要儀器：本局於 104 年設置 DNA 實驗室，提升 DNA 鑑定量能及效率，及時協助偵破本市各類刑案，「基因鑑定毛細管電泳系統」為 DNA 鑑定之重要核心儀器，迄今已超齡使用多年，該系統原規劃編列 113 年預算進行汰換，惟經市府預算初審及申覆均未獲核列，將持續爭取編列 114 年預算購置，以確保 DNA 鑑定品質及提升鑑定效能。</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充實現場勘察設備：</p> <p>(一) 購置「動力式呼吸防護設備」：因應近年新興毒品工廠案件(如卡西酮類合成工廠)現場環境惡劣，需穿戴適當防護裝備，編列 113 年預算採購「動力式呼吸防護設備」5 組，以維護現場勘察人員安全與健康，提升勘察採證品質。</p> <p>(二) 汰換「指紋活體掃描設備」：第二、第三、第六、豐原、清水分局現有「指紋活體掃描設備」已達使用年限，編列 113 年預算汰換該設備，以提升犯罪嫌疑人指紋建檔捺印品質與即時身分辨識之效能，避免人犯冒名應訊情事發生。</p> <p>(三) 採購「3D 環景相機」與「後製應用軟體」：國民法官制度於今年初正式施行，現場勘察時需以立體(3D)影像設備完整且詳實地記錄各項跡證狀態，使科學證據在法庭上更具說服力。原規劃編列 113 年預算採購「環景相機」與「後製應用軟體」等器材，惟日前經市府預算初審及申覆均未獲核列，將持續爭取編列 114 年預算購置。</p>
	刑案證物管理系統	<p>一、為完備管理刑案證物，刑事局自 110 年起分階段規劃各機關設置證物管理系統 RFID 科技設備，另於 112 年度起預計陸續增列 12 個機關(含直轄市及縣【市】警察局選擇 1 個單位)先行相關設備之建置，於 112 年底配合刑事局完成 RFID 硬體之建置，期以射頻電磁波技術(RFID)對證物進行數位建檔，藉以讓各項管理無紙化、數位化。</p> <p>二、本局於硬體設備建置完成後，向刑事局持續了解軟體系統的運用與整合，運用物聯網 RFID 科技技術及 APP 管理平臺建置數位化管理系統，以期減輕贓證物管理及監督人力之消耗，有效提升行政效能，減少弊案之發生。</p>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汰換	<p>一、因應時代變遷及民眾生活習慣，警用行動載具(M-Police)的重要性及整合性日益加重，為員警即時查詢人別、識別車輛，接收勤務派遣及現場影音傳送之警政資訊系統手持式裝備，警政署亦持續優化及增加各項警政資訊應用系統，112 年起導入 M-Police 電子巡簽系統，未來將全面實施。本局則規劃逐年汰換老舊之載具，以維持設備效能。</p> <p>二、本局 113 年度編列 1,766 萬 1,000 元，預計採購警用行動載具 451 臺。</p>
	全時 110 e 化勤務指管作為	<p>新一代 110 e 化勤指系統優化：賡續推動各項強化勤務指揮管制作為，統合目前 110 報案、簡訊報案、網路報案、視訊報案等系統，提供民眾多元報案管道，縮短民眾報案等待時間，並結合最新科技，運用資、通訊設備，提升系統效能及資安防護標準。</p>
	發展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環境	<p>有關零信任網路之導入目前中央尚無明確期程，且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目前僅針對身分鑑別機制提出規範，並已有廠商通過功能性驗證，爰本局 113 年將針對高風險使用者電腦登入及 VPN 連線優先導入身分鑑別機制，俾利因應後續政策要求規劃全面性導入作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汰購更新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	配合警政署「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案」，全面汰換更新本局員警現行使用無線電終端設備，計汰購無線電手攜機 5,575 臺、車裝臺 856 臺、固定臺 221 臺，共計 6,652 臺，提升警察執勤能量。
智慧化管理，交通安全再升級	重點交通執法	<p>一、交通三大執法計畫：</p> <p>(一) 取締重大惡性違規：依據警政署頒發計畫持續針對易釀成交通事故之違規肇因歸納出重點執法項目，分別為：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行駛、未依規定轉彎…等違規行為，持續規劃專案性勤務，加強稽(盤)查、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p> <p>(二) 取締重大違規停車：依都市發展現況，改善易肇事、易壅塞、易遭民眾檢舉路段等情形，滾動式檢討違規停車案件及路段，並針對 8 項(如路口十公尺紅線違規停車、行人穿越道上違規停車、人行道違規停車、併排違規停車、…)加強執法。</p> <p>(三) 取締重大動態肇因違規：結合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採滾動檢討修正執法項目、列管路段(口)，彈性調整與強化防制勤務作為等 8 大主要肇事因素(針對車輛在行人穿越道不禮讓行人先行、不按遵行方向行駛及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未依規定迴轉…等)，落實交通執法，有效全面防制汽機車事故發生。</p> <p>二、暑假期間護新生(防制機車事故執法)：分析當年路口肇事原因，滾動式檢討訂定執法重點項目，在暑假開學前後實施兩個月機車大執法，除了維護剛領駕照新生交通安全，也遏止取得駕照青少年於路口搶快、超速、闖紅燈等交通違規，進而防制機車事故。</p> <p>三、取締酒後駕車：</p> <p>(一) 強化取締酒後駕車路檢勤務：改變現行「定點封閉式」，24 小時全天候分散(小蜜蜂)機動全面巡守方式，以「同日不同時段」方式規劃同步專案勤務，由各分局依據轄區特性，針對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熱時、熱點，自行律定勤務時段，增加深夜執法頻率，加強酒駕執法及各項勤務作為。</p> <p>(二) 重要節日「封閉式」全面路檢：擇定台 74 線快速道路銜接平面道路段以「封閉式」方式設置路檢，並結合「大型重機車巡邏」勤務，提高見警率，強化警力部署及強力執法杜絕漏洞，降低酒駕肇事。</p> <p>(三) 與鄰近縣市共同區域聯防：協請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警察局、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於本市交界處(台 74 線與台 74 甲線出口處、潭子及霧峰聯絡道處)實施同步路檢，以有效防制酒後駕車案件發生。</p> <p>四、行人正義大執法：</p> <p>(一) 強化行人路權重點執法：以「提升行人用路環境」及「改善用路人停讓觀念」為兩大主軸，持續防制行人事故，加強取締汽機車違規停放於人行道(騎樓)、道路障礙、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無號誌路</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口未先停再開等違規態樣，並聚焦於行人高發事故路口落實取締，營造行人友善、互相理解之城市文化。</p> <p>(二) 加強高齡者及幼童行人安全維護:提升車輛駕駛人「停讓行人」觀念、行人遵守相關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規定，同時強化高齡者及幼童用路安全宣導教育，有效降低行人交通事故發生。</p> <p>五、靜城專案：</p> <p>(一) 防制噪音改裝車</p> <p>1、規劃「強化環、警、監聯合稽查機制」、「約制告誡危險駕車或噪音改裝車車主」、「取締酒駕暨防制危駕專案勤務」、「溯源追查違法改裝車廠、告誡約制噪音改裝車行」及「蒐證通報、宣導全民加入即時通報檢舉行列」共五大措施作為。</p> <p>2、持續針對民眾高陳情噪音車輛出沒路段、時段，加強相關勤務作為，並運用移動式測照設備輔以攝影機，執行測照勤務兼蒐證疑似噪音改裝車輛，全力維護交通安全及居住安寧。</p> <p>(二) 防制危險駕車：定期分析本市易生嚴重超速違規之路段及時段，逐年調整建置超速測照執法設備，規劃移動式測照勤務，遏止嚴重超速違規行為；於易生危險駕車的時段及路段，規劃重點常態性勤務，維護行車安全。</p>
	推動科技執法	<p>一、持續爭取經費建置「交通違規科技執法」系統：行政院及交通部為改善路口交通安全，109年起逐年補助本市21處易肇事路口設置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針對「闖紅燈」、「跨越雙白線」、「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等高事故風險違規行為，透過AI人工智慧偵測車行軌跡及車牌辨識科技，自動偵測執法取締。</p> <p>二、「交通安全」是城市進步的重要指標，「人本交通」則是本市交通施政的最高指導原則，為強化車輛不暫停讓行人之交通執法，已向警政署陳報申請經費補助，規劃於行人涉入高肇事路口20處，增設取締「車輛不暫停讓行人」科技執法設備，持續改善行人交通安全。另規劃於本市40處易肇事路口，增設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針對高事故風險違規行為，24小時全天候執法取締，以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p> <p>三、強化「科技執法監控中心」效能：</p> <p>(一) 整合本市區間平均速率、違規停車、台74線快速道路限制車種違規駛入偵測、台8線跨越雙黃線違規偵測及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偵測等現有各項科技執法設備，將違規採證影像資料檔案，透過網路全部傳輸至科技執法監控中心平臺管控，減少人為作業疏漏，提升交通執法效率。</p> <p>(二) 介接「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及「GIS交通事故地理資訊系統」等執法與事故相關數據，統計分析易違規、易肇事熱時及熱點，研擬長期性交通安全執法與事故防制策略。</p>
	提升道路交通事	一、防制AI類死亡交通事故：以交通3E政策為基礎，制訂PDCA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故處理品質執行計畫	<p>方法檢核與策進防制效能，藉由速度管理、有效調整路口安全大執法執行之路口、持續加強酒駕防制、分層分群宣導、重視行人違規取締、改善機車交通環境等六面向，力求逐年遞減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p> <p>二、訂頒113年交通事故防制計畫：要求各分局自訂(滾動)執行細部計畫，定期針對易肇事地點及A1事故路口辦理自檢，強化事故防制作為，降低交通事故死傷率。</p> <p>三、強化防制A1交通事故宣導：製作A1事故重點肇因樣態與防制之圖片及影片，並透過LINE群組及FB粉絲頁廣為宣導。</p> <p>四、強化A1類事故會勘防制事故成效：製作A1類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與道路工程改善建議檢核表，律訂各類路型應檢核項目，並細分為路段、三色號誌、閃光號誌、無號誌路口等應檢核之項目。</p> <p>五、強化行人安全交通工程查報：持續要求各分局依肇事情況及實際路況查報行人穿越道交通工程改善，以擬定交安宣導主題及執行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執法專案勤務，並定期公布行人前十大肇事路口，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死亡率。</p> <p>六、委外租設緩撞工程車：於臺74線快速道路、臺61線高速公路及臺63線中投公路，委外租設2部緩撞工程車於交通事故後方維護安全，有效維護員警及事故當事人安全。</p> <p>七、提升巡邏員警處理A3類交通事故量能與效率：為鼓勵巡邏員警協助處理A3類交通事故，以減少民眾等候時間，在交通事故量少時段，以鼓勵派出所員警協助處理為原則；在交通事故量多時段，即由分局勤指中心統一管制，派遣巡邏警戒疏導人員啟動協助處理機制，協助內容為現場警戒、疏導、照相、移置、酒測，再移交處理人員接續處理並授權各分局依轄區特性律定運作方式，協助處理之巡邏員警給予適當行政獎勵，以提升員警協助支援事故處理之效能，以有效提升民眾對警察的滿意度。</p> <p>八、強化事故處理專業訓練：舉辦交通事故處理員警專業能力講習班，以提供事故現場照相、定位、繪圖等基本知能，加速完成交通事故現場工作。</p>
	強化交通疏導作為	<p>一、運用「路況即時影像系統」即時派遣警力疏導交通：整合介接本轄路權單位四大系統：交通局(路口監視器CCTV)、公路總局(省道即時交通資訊網)、國道高速公路局(即時路況資訊)、本局錄影監視系統(共約1,4730個全景鏡頭)，隨時監看動態路況即時影像系統，視況調派「義交快達機動中隊」、「大重機交通疏導小組」至壅塞路段(口)疏導交通，並利用臺中(交通局)CMS訊息及通報警廣臺中臺做即時路況插播，以紓解車流。</p> <p>二、定期檢討規劃交通疏導地點與執行方式：要求各分局迅速排除道路障礙，秉持發現快(迅速掌握壅塞路況)、到達快(快速到位有效疏導)與處理快(立即排除道路障礙)等三大原則，彈性妥適規劃交通疏導勤務，確保行車順暢。</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交通執法設備汰換增購案</p>	<p>三、增派義交民力強化疏導效能：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及易肇事時段派遣義交民力於本市易肇事路口疏導協勤，以維護交通安全、改善行車秩序，紓解交通壅塞，力求交通事故件數減少，保障用路人安全。</p> <p>四、交通快打部隊：針對交通壅塞及重大交通事故，及時運用快速機動反應警力，爭取最短時間內回復原狀。</p> <p>一、汰換增購固定式、移動式測速照相、闖紅燈照相及智慧型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等科學執法設備，提升執法效能節省警力，有效遏止駕駛人闖紅燈、超速等高事故風險違規行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p> <p>二、汰換增購呼氣酒精檢知器及測試器，維持足夠數量及精準度，以提升執法品質，確保大眾身體財產安全。</p> <p>三、計畫期程：111 年至 115 年逐年汰換，為期 5 年；111 年度 4,440 萬元、112 年度 4,300 萬 7,000 元、113 年度 5,940 萬元、114 年度 7,936 萬 5,000 元，115 年度 7,936 萬 5,000 元，總經費需求數 3 億 553 萬 7,000 元。</p> <p>四、113 年度核列「交通執法設備汰換增購」預算新臺幣 5,940 萬元，核定採購項目及數量如下：</p> <p>(一) 固定式多功能非線圈式闖紅燈暨測速數位照相設備：15 套。</p> <p>(二) 移動式雷達測速數位照相設備：45 套。</p>
<p>展現專業效能，強化服務附加價值</p>	<p>合理調整組織及人力(加速增補地方警察機關基層刑事警力)</p>	<p>一、提升警力運用效能，落實員警關懷照顧：</p> <p>(一) 精實人力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本局現有員額內，依各分局轄區治安、交通狀況通盤考量，秉以緩濟急原則統籌調配運用，合理配置人力。 2、適時分析各項警力缺額狀況及原因，彈性機動採取支援措施，靈活運用警力，並持續積極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優先補足預算缺額，紓緩同仁勤務壓力。 3、掌握轄區治安、交通發展趨勢，核實評估警力需求，適時請增警力，以確保員警優質工作環境及健康權。 <p>(二) 精進透明化遷調制度</p> <p>為持續推動公正、公平、公開之遷調制度，依據本局遷調案件作業要點規定，並配合陞遷辦法適時修正，相關作業訊息及核調結果即時公告周知，以激勵員警士氣。</p> <p>(三) 提升員警各項關懷照顧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應勤務制度及加班時數合理化，值班及待命服勤均納入加班範疇，爰本局及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核列業務加班費預算 1,247 萬 7,799 元(含原值班費)。 2、持續推動健康檢查，提升公務同仁健康檢查意願及補助，主動洽簽本市所轄及全國醫療院所提供健康檢查優惠專案，落實照護同仁身心健康。 3、主動走訪基層關懷同仁、適當回應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資源轉介以強化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措施。 <p>二、加速增補地方警察機關基層刑事警力：</p> <p>(一) 警政署為利擴大人才加速補足基層刑事警力，全面修正報</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考偵查佐資格限制，除放寬警佐三階即可參加報名甄試外，並降低刑事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射擊成績合格標準，與「一般員警」常年訓練成績合格標準一致，同時建議地方警察機關簡化甄試項目，藉以提高基層同仁報考意願。</p> <p>(二) 本局全面配合中央政策，並因應實務用人需要，業已修正「本局候用刑事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目前警佐三階同仁均可參加報名甄試，同時甄試項目已免除全部學(術)科測驗項目，僅採辦理面試作業，並持續因應缺額現況，積極辦理甄試作業遴選優秀刑事人才。</p> <p>(三) 本局基層刑事警力員額現況如下(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因應辭職、退休、請調所造成缺額現況，持續辦理甄試作業補足基層刑事人力，近一次預計於本(112)年 9 月辦理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及 10 月辦理畢業新進刑事警員支援等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刑事小隊長：編制 214 名、預算 174 名、缺額 1 名。 2、偵查佐編制：644 名、預算 521 名、缺額 16 名。 3、刑事警員：34 名。 <p>(四) 預算人力爭取：茲因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經行政院框定上限，僅能在機關預算員額總數內合理配置人力調整運用，本局考量地方機關人事費屬市府財政局及主計處權責，歷年爭取增加預算員額十分不易，近年簽陳市府請增員額時，市府財政單位均以財政困難建議中央全額補助，爰本局向中央爭取預算人力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2 年 3 月 29 日刑事局函頒調查規劃設置「刑事警員」職務意見，本局以「提升偵辦科技犯罪量能」「強化科技犯罪偵查人力」為主軸，提案建議增置刑事警員 80 名，並建請中央統籌編列人事經費全額補助。 2、112 年 5 月刑事局函頒調查直轄市及縣市警察局刑事小隊長、偵查佐增加員額需求，俾利改善刑事單位工作負擔，據以政策規劃，本局以 109~111 年「轄區人口數」、「受理報案數」、「刑案移送數」、「承辦公文件數」成長率與各直轄市基層刑事人力負擔比，作為基礎評估，提案建議增加本局刑事小隊長 36 名、偵查佐 106 名，並建請中央統籌編列人事經費全額補助。 <p>三、少輔會組織變革-行政輔導先行：</p> <p>(一) 少輔會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承接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制度，爰依據行政院與司法院發布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同步修訂「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對於少年有曝險行為時，先行整合其所需之福利、教育、心理等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避免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程序，以達成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之目的，並推動少輔會法制化。</p> <p>(二)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持續擴充少輔會人力(專業社工、主任、組長等)與物力(檔案室、證物室、交通工具等)，提升曝險少年輔導效能，落實少輔會組織功能。</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精實教育訓練 (專業人才運用)	<p>一、教育訓練：</p> <p>(一) 精實教育訓練，強化執勤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專業訓練及各種突發狀況演練與處置，提升執法效能，遂行維護治安任務。 2、加強各項職前實習、講習，並依勤(務)務屬性，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課程，充實學科(法規、法紀、專業)講習內容，增進吸收新知機會，並鼓勵在職進修與運用網路系統終身學習，深化執勤能量。 <p>(二) 科技偵查人力培育</p> <p>循序漸進規劃初階、中階及高階課程內容，聘請專業師資講授最新科偵技術，區分派出所、偵查隊、科偵小隊及刑大科偵隊成員，分層分眾系統化訓練，以提升整體科技偵查知(技)能。</p> <p>(三) 精實鑑識人員專業勘察與鑑定技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鑑識專業教育訓練課程：選派人員參加鑑識科學學會、法醫研究所以及警政署辦理之鑑識專業進階課程，每半年邀請國內鑑識專家，辦理專業研習訓練課程，提升各分局與中心所有第一線鑑識人員專業技能，確保現場勘察採證品質。 2、專業鑑定能力試驗與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紋鑑定能力試驗：定期參加刑事局辦理之指紋遠端工作站鑑定能力試驗，並派送新進人員至刑事局參加指紋鑑定技術初級與進階研習班，確保指紋鑑定品質，提升鑑驗能量。 (2)DNA 實驗室能力試驗與稽核：每年參加鑑識科學學會辦理之 DNA 鑑定能力試驗，確認專業鑑定能力；每年邀請外單位專業人員辦理實驗室內部稽核，確保 DNA 鑑定品質。 (3)空氣槍鑑定實驗室能力試驗：113 年受理案件後，每年參加刑事局辦理之實驗室間比對，確保空氣槍鑑定品質。 3、國外鑑識專業新知研習：每月定期召開「刑事鑑識工作會議」，檢討鑑識工作執行成果及提示鑑識業務要求重點，並導讀國外最新鑑識新知，研討實務案例及期刊文獻，與國際接軌，提升本局鑑識人員專業知能。 <p>(四) 婦幼安全教育訓練：為強化執法專業、偵查能力及配合法律修正程序，分梯次辦理婦幼勤(業)務工作專業任務講習，提升偵查知能及技巧訓練。</p> <p>(五) 少年警察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為有效防處少年事件，透過建立少年警察專業證照制度，提升少年警察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技巧，並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拔擢及培育人才。</p> <p>(六) 強化員警外語能力訓練：配合「2030 雙語國家政策」，提升員警英語溝通力及第一線服務雙語化，視勤(業)務需求辦理英語、印尼及越南等外國語講習班，並宣導可輔以手機翻譯軟體應用，提升員警涉外案件執勤效能及服務品</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質。</p> <p>(七) 資訊與 110 教育訓練</p> <p>1、辦理年度資訊教育訓練</p> <p>(1) 為強化運用資訊系統與設備之能力，依本局各單位在勤(業)務上之實際需求規劃編排相關課程及授課講師，除加強新進與現職人員之資訊教育，並兼顧各種應用系統進階操作。</p> <p>(2) 為強化運用科技輔助本局治安、交通等勤務需求，本局於 110 年 5 月成立任務編組無人機警察隊，主要應用於交通、人車流觀測及刑案偵查，並每季辦理包含學科、術科課程之「無人機操作常年訓練」，以增進員警操作能力。</p> <p>2、每年辦理 110 受理人員甄試，藉進用優質 110 受理人員，強化受(處)理報案之專業素質，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達到「優質警政」之工作目標。</p> <p>(八) 防情教育講習：為提升防情作業能力，持續辦理防情教育講習及實務操作訓練，及時掌握防情管制作業狀況。</p> <p>(九) 召開督察會報：透過督察勤(業)務態樣，分析員警受(處)理各類案件與執行勤務之優劣事項、員警違法(紀)案件及風紀安全管理執行情形，藉由每月定期召開督察會報時機，與各分局、(大)隊督察單位充分雙向溝通，製作案例分享，精進員警執勤技巧，發掘員警好人好事，積極行銷為民服務優良事蹟，提升服務品質，恪遵「程序正義、比例原則」之精準執法，維持警察專業形象並兼顧民眾權益。</p> <p>二、精進服務：</p> <p>(一) 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提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查核效能，賡續推動本局臨櫃當日快速發證服務，並提供網路申辦郵寄與分局取件等多元申辦方式，節省民眾往返奔波路程時間，全面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p> <p>(二) 加強正面輿情行銷(主動式警政行銷策略)</p> <p>1、針對本局「掃黑、緝毒、打詐防詐、肅槍及靜城」等專案，強勢執法作為及決心，適時將成果提供新聞媒體報導；另員警於執勤過程中所遇溫馨感人故事，主動發布新聞，以彰顯警察維護治安辛勞及為民服務的用心。</p> <p>2、配合中央打詐、反毒等政策，於寒暑假、特定節日等重點時刻，將識詐、識毒等議題，運用實際案例與統計分析數據，配合媒體關注的時事，以深入淺出的方式，進行亮點及聚焦式行銷宣傳。</p>
	<p>改善工作環境 整建警察廳舍及 車輛汰換計畫</p>	<p>一、整(修)建警察辦公廳舍：</p> <p>(一) 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外牆磁磚整修工程。</p> <p>(二) 第三分局東信派出所辦公廳舍遷(興)建工程。</p> <p>(三) 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p> <p>(四) 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興建工程。</p> <p>(五) 原分局拘留所及辦公室建物耐震補強工程。</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六) 大甲分局後棟及偵查隊第 2 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p> <p>(七) 太平分局本部頂樓防水整修工程。</p> <p>(八) 大雅分局六寶派出所興建工程。</p> <p>(九) 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與交通警察大隊烏日分隊犁份小隊辦公廳舍修繕工程。</p> <p>(十) 另針對各單位辦公廳舍，依據建物先後完成日期，排定整(修)建順序，再視預算經費多寡、地方民意支持等各項因素，綜合分析評估後，積極推動警察辦公廳舍整(修)建，以改善警察工作環境。</p> <p>二、購置警用車輛：113 年預計採購巡邏車 14 輛、偵防車 8 輛、巡邏電動機車 450 輛、偵防機車 41 輛，共計 513 輛，其中巡邏機車部分採購電動機車，落實市府減碳政策，並以提升員警執勤安全及機動能力，維護本市交通與治安。</p> <p>三、資訊管理：</p> <p>(一) 汰換個人電腦及伺服器等資訊設備：為加速汰換本局老舊、效能不敷使用及已終止更新服務作業系統之個人電腦及伺服器，本局將持續積極向市府爭取個人電腦等相關資訊設備汰舊換新，改善員警勤(業)務處理效率。</p> <p>(二) 資訊機房導入極早期消防預警系統：鑑於資訊機房屬耗能較高之電器火災熱點，預計於 113 年導入極早期消防預警系統，時刻偵測空氣中硫化物等相關火災前期化合物濃度，期望於火災發生前 12~24 小時提前預警，及時排除電氣設備過熱等相關異常，避免發生消防事件。</p> <p>(三) 全球資訊網、意見信箱暨交通違規檢舉系統授權升級與功能增修案：規劃於 113 年進行本局全球資訊網、意見信箱暨交通違規檢舉系統之作業軟體與資料庫版本升級，解決系統環境的安全性漏洞，減少資安風險，防止潛在的攻擊和資料外洩，並提高系統穩定性。另為因應各項法令修訂及使用者需求，進行相關功能增修，以提升系統服務品質。</p> <p>(四) 推動使用 ODF 開放文件格式軟體</p> <p>1、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便利民眾於網站下載政府資訊，依行政院推動 ODF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辦理，並全面導入使用數位發展部 ODF 文件應用工具 (MODA ODF Application Tools)。</p> <p>2、將持續要求所屬於電子公文之附件及機關網站之對外 (民眾) 文件，落實運用 ODF 格式製作。</p> <p>四、警察預算：促使有限財源獲得妥適分配與運用，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能，以發揮整體資源運用效益，並督促各單位落實預算之執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p> <p>(一) 妥善分配預算資源，發揮資源運用效。</p> <p>(二) 加強財務控管，落實預算執行。</p>
	「協助推行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全面推行實施 8 大關懷服務，對於「受虐兒少」、「失蹤人口」、「獨居老人」、「單親家庭」、「身障人士」、「少年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件」、「家暴事件」及「性侵害案件」，要求員警勤務中遇案即主動關懷、回應需求、發掘通報，實施急難紓困，凝聚支持警察的力量。</p>
<p>整合社會資源，精進犯罪預防能量</p>	<p>推動社區警政再出發工作細部執行計畫</p>	<p>一、社區警政再出發工作：持續落實轄區治安重點場所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發掘社區潛在犯罪現象，並強化警民互動建構夥伴關係，以達犯罪偵防及為民服務的目標，營造安全生活環境。</p> <p>(一) 掌握社區動態、落實查訪工作：要求警勤區員警針對轄內影響治安行業、易於犯罪處所及曾遭查獲違法(規)等地點建立「治安重點處所」清冊列管，嚴密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及高再犯對象加強防制作為，確實掌握轄區狀況。</p> <p>(二) 主動關懷社區、深耕警民互信：執行失蹤人口查尋、推廣失智長者指紋建檔，提高失蹤尋獲機會、發掘弱勢及脆弱家庭給予協助關懷及通報，主動參與社區各項活動建立夥伴關係。</p> <p>(三) 激發民眾參與、強化自衛能量：建立友善通報網絡，落實犯罪預防宣導，鼓勵社區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強化社區安全網密度。</p> <p>(四) 積極融入社區、營造警民和諧：加強與村(里)鄰長、社區大樓主委、保全等互動，並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及研習觀摩活動，加強社區婦幼安全保護機制及犯罪預防觀念；另輔導社區組織邀集熱心民眾，成立守望相助隊，以巡邏、守望或其他方式，協助社區安全維護工作。</p> <p>二、持續宣導鼓勵本市義交、計程車駕駛人、志工、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保全人員等 7 大類民力，主動提供犯罪線索，協助警察機關破案(偵破毒品、竊盜、賭博及故意殺人等案類)，並採取頒發獎金及表揚等方式，共維治安，確保社會安寧。</p> <p>三、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工作：藉由外事員警每月進行外來人口訪問服務，深入了解轄內外來人口生活狀況，宣導在臺居家生活及當前重要政令，提供必要生活需求與諮詢，落實關懷慰問，力求「關懷外僑、用心服務，移居臺中」之目標。</p>
	<p>犯罪預防工作(精進宣導架構)</p>	<p>一、多元管道推動犯罪預防宣導工作：</p> <p>(一) 透過社區治安會議及各項實體活動傳遞犯罪預防資訊。</p> <p>(二) 運用平面、電視、廣播及網路社群媒體擴大宣導層面，觸及各類閱聽習慣族群。</p> <p>(三) 結合時事、熱門話題製作分齡分眾宣導素材，引發民眾共鳴，吸引關注犯罪預防宣導訊息。</p> <p>(四) 製作犯罪預防宣導影片，於各網路社群平臺、電視牆託播，以深入民眾生活方式，普及宣導資訊。</p> <p>(五) 依據各分局轄區特性規畫宣導模式，使宣導訊息融入在地文化及生活習慣，如舉辦網路直播或客語宣講活動，提升訊息可親近性。</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預防少年犯罪宣導：</p> <p>(一) 整體性對外宣導方案-少年英雄聯盟：創新研提整合本府各局處有關少年業務之整體性對外宣導方案，並結合民間少年輔導資源網絡單位，於本府網站建構完善之少年專屬網路宣導平臺-「少年英雄聯盟」，利用第三方警政節省公帑、革新宣導業務推展，有效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及健全青少年發展，擴大犯罪手法之宣傳及輔導預防再犯之成效，提升犯罪預防宣導之廣度及深度。</p> <p>(二) 落實推動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工作：為防制少年兒童犯罪與被害，使其健全成長，本局深化橫向聯繫與縱向監督功能，運用跨域合作與資源整合機制，落實執行內政部負責推動之「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重點工作項目，並將執行情形進行檢討與分析，據以制定策進作為，俾有效降低少年兒童犯罪之發生。</p> <p>三、保護婦幼安全宣導：</p> <p>(一) 持續貫徹「預防為先、偵防並重」之治安政策，鼓勵員警積極從事犯罪預防宣導諮詢服務，希透過員警於執行各項勤務時關懷、訪查，或藉由宣導活動、數位匯流、社群媒介及大眾傳播媒體，宣導相關犯罪預防常識及因應之道，以增進警民的溝通與互動，建立「犯罪預防、由我做起」觀念，提高民眾保護己身財產及人身安全的警覺，有效提升自我防衛能力，避免遭受不法侵害，進而積極參與犯罪防制工作，共同建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p> <p>(二) 結合社區治安會議強化宣導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跟蹤騷擾防制等知識技能，提升婦女安全自保自救能力。</p> <p>(三) 逐一完成各項實體或網路線上宣導活動。</p>

